

证券代码：002716

证券简称：金贵银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123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为“14 金贵债”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 7 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4 金贵债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。为确保“14 金贵债”全体债券持有人在“14 金贵债”项下的债权得以实现，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担保人”）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“14 金贵债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并出具《连带责任保证函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被担保债券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4]1029 号文核准，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，债券简称为“14 金贵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2231”，期限 5 年，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.05%，经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，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.55%。2017 年 11 月 3 日，“14 金贵债”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，合计回售金额为 1584.56 万元（含利息）。截至目前，“14 金贵债”本金余额 6.85 亿元，本息合计 7.37 亿元。

二、担保方式

本次担保方式为无条件的、不可撤销的、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三、保证范围

本次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（如有）、违约金（如有）、赔偿金（如有）或其他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。

四、保证期间

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“14 金贵债”到期日（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及/或展期后之到期日）起两年。

五、担保权利的实现

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，如公司不能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，担保人应承担连带担保。

六、担保的生效

本《连带责任保证函》在担保人签署后生效，本《连带责任保证函》一经生效，非经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，不可撤销及修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曹永贵先生及配偶签字确认的《连带责任保证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6 日